

试论当前凉山彝族习惯法存在的原因及意义

王明雯

(西昌学院 社科系,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现代法治社会是一个以成文法为主流的社会,国家法制统一内在地要求法律对社会生活的控制是全方位的。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以及彝族习惯法自身的因素等原因,目前,彝族习惯法在凉山仍然存在和有效运行。并且由于彝族习惯法代表和满足了凉山彝族地区、彝族社会关系网络中彝族成员的需要,因此,有它生存的特定社会空间,同时也就有了其存在的意义。

【关键词】凉山彝族地区 彝族习惯法 国家法;

【中图分类号】D927.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7)04-0062-04

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凉山的民族法治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应当看到的是:在凉山彝族地区国家法并没有取得绝对的优势,相反,彝族习惯法深得彝族民众的信赖。目前,在凉山彝族地区呈现出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并存的二元格局。一般说来,国家法的适用只到县一级,县以下的彝族农村地区基本以彝族习惯法解决所有纠纷。每年大约有 90% 的案件在民间已按彝族习惯法解决了。以美姑县为例,美姑县法院每年解决的民事案件仅有 70~80 件,起诉到法院的仅占 10%,而 90% 的案件均在民间按传统习惯法解决了。^[1]在彝族民众中,家支观念及组织复兴,依照传统的习惯法私理案件,并倒算人命金及家支复仇事件还时有发生;在婚姻继承制度方面,人们还承袭传统习惯法的转房制(指丈夫死后,寡妇须转嫁亡夫家支其他男子)等级内婚制(要求婚姻的缔结只能在本民族内的同一等级中进行,且必须议交聘金(身价钱))、实行长子继承制等,这些说明彝族习惯法的存在及有效运行是客观事实,不容我们回避,也不能回避,我们应当正确地加以分析和利用。

一 凉山彝族习惯法存在的原因

现代法治社会是一个以成文法为主流的社会,国家法制统一内在地要求法律对社会生活的控制

是全方位的,即便是偏远的农村也毫无例外地要受国家法的调控和规范。然而,彝族习惯法还在凉山大量存在,人们普遍自觉维护和遵守,起到了广泛的约束作用。究其原因,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家支观念及组织复兴

凉山彝族社会的家支组织是一种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族联合组织。家支组织作为彝族习惯法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是凉山彝族习惯法的实施主体,对维持彝族习惯法的运行有重要的作用。解放前,凉山彝区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组织,家支组织起着政权组织的作用。由于家支组织都有保护本家支成员的作用,故凉山彝谚云:“离不开羊子,离不开粮食,离不开家支”。在目前,凉山彝区的农村基本上还是以家支组织为单位而分散居住。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单干代替了集体,原有的生产队等集体经济组织已消失,而新的经济互助组织又尚未形成,人们在生产生活上越来越依靠集社会政治职能和经济职能于一体的家支,家支内部空前团结,出现了同一家支搬迁聚居,搬迁户越来越多的新格局。过去人们归属村组集体意识,如今已被血缘家支重新代替,家支观念越来越强。一有事就动用传统习惯法,习惯法的使用频率非常高。^[2]具体反映在家支组织中旧的血统观念、等级观念、复仇观念的复活及家支组织间的经济支援和救助对家支成员的维系等功能的发挥。因此,彝族习惯法的存在还有其深厚

收稿日期:2007-04-30

作者简介:王明雯(1968-)女,硕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是民法学和民族法学。

的社会基础。

（二）国家法自身存在缺陷

一方面，是因为国家法不适合凉山彝区的需要。国家在立法过程中较少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在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上，《宪法》的有关条文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对少数民族的权益虽然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但是，条文的内容过于笼统，执法的主体不明确，具体落实的机制又含混不清，缺乏可操作性。^[3]而地方立法没能跟上，未能根据凉山彝族地区的特殊情况，将其具体化，制定出适合凉山彝区的需要的法律体系，这必然导致凉山彝族农村地区拒绝国家法，崇尚传统习惯法。另一方面，是因为国家法作为一种陌生的知识体系，在强行推进的过程中，缺乏相应的文化根基，因此，无法被彝族民众所理解、认同，当然也就无法得到很好的实施。用学者的话来讲，即是中国的“法治半径”还没有把这些地区囊括进来。换一种说法，即是这些地区还没有纳入国家法的效力范围。国家法不能深入到彝族乡土社会，也就谈不上国家法被贯彻和执行了。

（三）凉山彝区的商品经济不发达

凉山彝族地区经济发展缓慢，商品经济不发达，基本上还属于比较原始的农耕经济，被学者称作是“村寨经济”。^[4]这种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生产、生活状况，带来了两个后果：一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比较简单，只要依照传统的习惯法来调解人们之间的关系也就足够了；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彝族民众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了人们的观念落后，不可能有民主观念、权利意识等现代的法治观念。此外，凉山彝区的文化教育水平还比较落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教育在凉山彝区还仅仅是开头，在短时间内，尚不足以完全冲破传统习惯法的种种束缚，尚不足以完全克服传统习惯法留在人们头脑中的旧观念。因此，不可能完全消除传统习惯法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四）凉山彝区自然地理条件恶劣

凉山彝区的地理条件艰苦，交通还不够发达，有的地方还相当闭塞。在一些边远山区，仍然有不少彝族同胞一生都未能见过世面。这必然限制了当地群众的眼界，不可能，也无从了解国家法的内容，更不可能去寻求国家法的保护。而特殊的彝族民众，特殊的地理环境，特殊的亚文化圈，使他们逐渐形成了一些特殊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模式，最终，形

成的是彝族民众自己所熟知和信赖的习惯法。一般说来，越是闭塞的村落，传统习惯法的影响越大，国家法的影响也就越小。调查显示，国家法的适用只到县一级，县以下的彝族聚居地区基本以彝族习惯法解决所有纠纷。^[5]因此，可以这么讲，在彝族农村地区这一片土地上，人们与国家法基本无关。

此外，由于彝族习惯法中包含有一定的积极因素，如家支成员在生产上要互相支持、在生活上要互相帮助、尊老爱幼、救危扶困等，这些内容体现了彝族文化的精华，也有利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得到彝族群众的拥护。因而，有其存在的群众基础。

二 凉山彝族习惯法存在的意义

如上所述，正是由于彝族习惯法代表和满足了凉山彝族地区、彝族社会关系网络中彝族成员的需要，有它生存的特定社会空间，因而也就有了其存在的价值。正如梁治平先生所言：“习惯法所以保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部分源自其自身为小传统的性质，部分则是因为它赖以存在的社会生活尚未被在根本上改变。”^[6]在其存在的条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彝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并存的二元格局将不会发生改变。目前，彝族习惯法还不可能退出历史的舞台，它仍然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因此，凉山彝族习惯法的存在有着重要的意义。对此，笔者认为至少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维持社会秩序

彝族习惯法是彝族民众生活秩序的基础，也是凉山彝族地区的本土文化资源，它的存在和有效运行，说明彝族习惯法在现代社会中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深厚的文化根基。凉山彝族习惯法的内容极为丰富，包括了刑法制度、民法制度、婚姻家庭继承制度及诉讼制度等，对社会成员之间的人身和财产权利方面的社会关系作出详细规定，从而维持着彝区的社会秩序。在凉山广大彝族农村地区，每年大约有90%的案件在民间已按彝族习惯法解决了。据凉山州政法委“民间调解”课题组对昭觉竹核镇、雷波莫红镇、美姑巴镇、喜德米市镇、越西上普雄镇这五个彝族聚居乡的调查统计：五镇人口总计48965人，2003年共发生可知民间纠纷529件，其中经彝族民间“德古”（调解人）调解的案件达512件，占民间纠纷总量的96.79%。诉讼至法院的仅有17件，占民间纠纷总量的3.21%。^[7]这在客观上，为公、检、法

等部门减轻了工作压力,同时,由于其解决纠纷具有及时性的特点,使得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可以肯定的说,彝族习惯法是推进凉山法治建设过程中不可忽视的规范体系,它在维持社会秩序|构建彝族和谐社会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 弥补国家法的不足

如前所言,由于国家在立法过程中较少考虑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不适应凉山彝族地区的需求。同时,它作为一种陌生的知识体系,在强行推进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相应的文化根基,因此,国家法自身存在先天的不足,无法被彝族民众所理解、认同,当然也就无法得到很好的实施。而凉山彝族习惯法作为调节彝族社会公共行为的法律规范,从古至今都存在于彝族地区。“在今天,广大的彝族农村基层的社会秩序也是主要是依赖于习惯法,在自然村一级的社会单位中习惯法充当了微观秩序实现的主要依赖。”^[8]在当今中国城乡分治的二元社会格局下,^[9]凉山彝族习惯法弥补了国家法难以满足凉山彝族地区需要的局限性,因而有着其存在与发展的土壤和空间。

(三) 传承彝族法律文化

彝族法律文化是中国法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彝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由彝族习惯法观念、习惯法意识、习惯法规范、习惯法行为、习惯法的实物形态等构成的总和。彝族法律文化的传承是指法文化在彝族民众间世代传递、继承。彝族习惯法是彝族法律文化的主要载体,彝族习惯法世代相传的过程,也就是彝族法律文化保存、继承、传递的过程。其方式主要有口头和行为两种形式,具有前塑文化的特点。具体体现在:彝族习惯法观念、习惯法意识主要是通过口传身教而得以传承。在彝族的“赛说”活动中、在祭祀仪式上、在头人调解纠纷时、在家支教育中,彝族的德古、毕摩及长辈都承担着传授习惯法的任务和职责。正是在这种潜移默化中,彝族习惯法内化为

人们的内心信念,成为他们自觉的行为,并得到宏扬光大。

(四) 为古代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研究提供借鉴

凉山彝族习惯法被学者称为奴隶制社会习惯法的“活化石”,^[10]得到了学者的高度赞誉。由杨怀英等编著的《凉山彝族奴隶制法律制度研究》一书是目前较系统研究凉山彝族社会法律制度的作品。该书按照: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法律制度简况——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等级隶属关系——刑法制度——民法制度——婚姻法制度——继承制度——诉讼制度的体例进行编写。意在从法学角度进行研究,关注其作为“奴隶制”法律制度的完整性,认为“彝族习惯法的许多方面可以与世界某些同一类型社会的、古代许多奴隶制国家的成文法和习惯法相比较,其系统性和完整性是毫不逊色的。”它为古代奴隶制法律制度的研究提供了借鉴。海来拉莫、曲木约质在《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一书中指出:凉山彝族“奴隶制习惯法也相当丰富,这就为我国奴隶制法律研究提供了珍贵的活化石。因此,应用凉山彝族奴隶制社会民族学资料来研究中国早期奴隶制法,对弄清楚中国法起源,认识中国古代法律的发展规律,丰富中国法制史和民族法学研究的内容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11]凉山彝族习惯法还为法人人类学、法社会学提供了丰富的实证材料。

综上所述,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以及彝族习惯法自身的等方面的原因,目前,彝族习惯法在凉山仍然存在和有效运行,这说明彝族习惯法在现代社会中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深厚的文化根基。也正是由于彝族习惯法代表和满足了凉山彝族地区、彝族社会关系网络中彝族成员的需要,因此,有它生存的特定社会空间,同时也就有了其存在的意义。为此,我们应当加强彝族习惯法的研究,很好地改造和利用彝族习惯法资源来强化和弥补国家调控手段的不足,从而在凉山彝族地区构建出一套崭新的秩序,实现法治现代化与传统法文化的和谐发展,为凉山的民族法治建设、为构建和谐凉山服务。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2]蔡富莲.论凉山彝族传统习惯法的功能[A].载韦安多主编.凉山彝族文化艺术研究[C].四川民族出版社,2004.
- [3]侯远高.川滇大小凉山彝族地区社会文化变迁中的民族关系[J].凉山民族研究,2001.
- [4]袁亚愚.当代凉山彝族的社会和家庭[M].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
- [5]杨志伟.断裂的凉山彝族习惯法[EB/OL].<http://www.yizuren.com/article.asp?articleid=1006&page=1>
- [6]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7][8]张小辉.方慧主编彝族法律文化研究[M].民族出版社,2004.

- [9]陆学艺. 走出“城乡分治, 一国两策”的困境[J]. 读书, 2000(3): 3-9.
 [10]王学辉. 从禁忌习惯到法起源运动[M]. 法律出版社, 1998.
 [11]海来拉莫. 曲木约质. 凉山彝族习惯法案例集成[M].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6(20).

Discussion on the Reason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Existence of Current Yi People 's Customary Laws

WANG Ming - wen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In modern society, united written laws are required to control all aspects of the society. However, because of some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reasons and some factors of Yi people 's customary laws themselves, Yi people 's customary laws still exist and are in effective operation at present. Because those laws represent and suit some needs of Yi people 's society, they have both existing spaces and existing significance.

Key words: Liangshan Yi People 's Area; Yi People 's Customary Law; National Law

(责任编辑:李进)

~~~~~

(上接 58 页)

- [2]董焱. 信息文化论:数字化生存状态冷思考[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 1. 1.  
 [3]张海娟. 信息文化及其价值评价[N]. 中国文化报, 2006年8月23日, 第3版.  
 [4]黄友瑞. 论如何构建中小企业信息化的发展环境[N]. 人民邮电报, 2006. 5. 12.  
 [5]江林茜. 论西部企业文化模式的构建[J]. 企业技术开发, 2005. 6.

## On th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ulture System of Enterprises in Liangshan Prefecture

HUANG Lin

(Economic Management department,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In the new information stage, the enterprise in Liangshan Prefecture should make great effort to build the effici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ulture System in an all - round manner. This article firstly analyzes the fundamental condition of the building and running of the pres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 in the most enterprises in Liangshan Prefecture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culture, and then it initially expounds the basic way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M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ndency of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enterprises.

**Key words:** Enterprise in Liangshan Prefecture; Information Cultur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

(责任编辑:张俊之)